

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（筹）

关于公开征集 2016 年度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项目立项建议的通知

为加强浙江省先进标准供给，推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创新工程，结合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质标发〔2015〕1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会现面向全省制造业公开征集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立项建议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，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并满足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定位要求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浙江省内符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定位和要求的制造业先进企业及相关机构，均可提出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立项建议，申请

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工作。

三、立项建议要求

1、申报单位应熟悉所申报标准项目的行业水平和先进性情况，建议行业龙头骨干企业、单打冠军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、主动申报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标准项目充分论证，结合国内外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标准情况，广泛吸取各方面意见，以符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“国内一流、国际先进”的水平定位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具备较丰富的标准制修订的经验和能力，或联合相关技术机构共同申报，保障按时高质量完成标准研制工作的能力基础和人力资源。

四、申报内容

申报资料包括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草案或现执行标准文本。相关资料一式两份，寄送至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285916427@qq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立琼、陈小平；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959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2 号 2 号楼 3 楼

附件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》



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(筹)

2016年5月12日

